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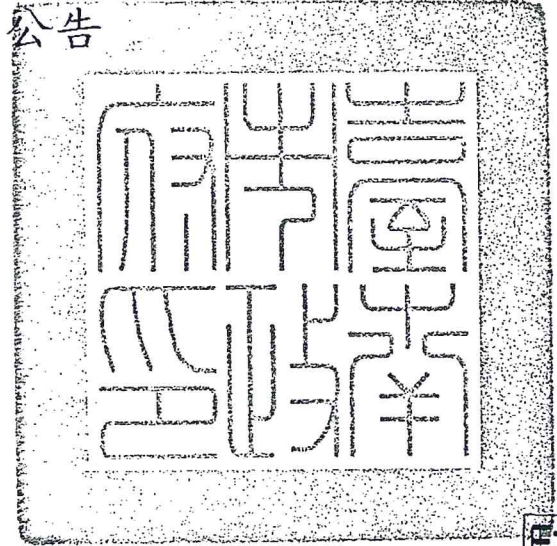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5035888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公告1份（詳後附件）。

依據：

- 一、依據105年3月15日「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結論。
- 二、「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條。
- 三、「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公告事項第七點第（二）項因誤繕更正如下：特此公告周知。
- 二、原公告事項第七點第（二）項：本補助目的係因0206震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希能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補助標準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300萬元為限，臺端領取補助後使用用途與市府無涉。
- 三、更正後公告事項第七點第（二）項：本補助目的係因0206震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希能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維冠大樓補助標準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

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300萬元為限。幸福大樓、大智市場：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補助其查估金額50%，最高150萬元。臺端領取補助後使用用途與市府無涉。

市長賴清德



切 結 書

補助建物標的	臺南市維冠大樓		
建物位置	房屋地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及維冠大樓公共設施。	
切結事項	1. 上列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經立切結書人向臺南市政府領取補助。 2. 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2)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3) 溢領補助。 3. 本補助目的係因 0206 震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希能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補助標準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臺端領取補助後使用用途與市府無涉。		

此 致

台 南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補助建物標的	臺南市大智市場		
建物位置	房屋地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及大智市場公共設施。	
切結事項	1. 上列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經立切結書人向臺南市政府領取補助。 2. 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2)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3) 溢領補助。 3. 本補助目的係因 0206 震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希能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補助標準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5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臺端領取補助後使用用途與市府無涉。		

此 致

台 南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補助建物標的	臺南市幸福大樓	
建物位置	房屋地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及幸福大樓公共設施。
切結事項	1. 上列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經立切結書人向臺南市政府領取補助。 2. 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2)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3) 溢領補助。 3. 本補助目的係因 0206 震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希能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補助標準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5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臺端領取補助後使用用途與市府無涉。	

此 致

台 南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補助建物標的：臺南市維冠大樓

委託事項：立委託書人因無法親自辦理建物補助領取手續，故請
受委託人代辦及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補助建物標的：臺南市大智市場

委託事項：立委託書人因無法親自辦理建物補助領取手續，故請
受委託人代辦及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補助建物標的：臺南市幸福大樓

委託事項：立委託書人因無法親自辦理建物補助領取手續，故請
受委託人代辦及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市政府發款憑據

清冊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門牌：

地上物座落：

款	別	金 額 (新 台 幣)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 補 助 款			
實領總金額(大寫)		新台幣	
領款人姓名 (或機關商號)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電匯：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 支票郵寄地址：

☐ 自領